

证券代码：874321

证券简称：力克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基于公司 2026 年战略与业务发展规划编制，预算安排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正处于重要的战略发展期，保持充足的资金储备对于应对市场变化、推动业务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为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健运营和持续增长，公司需要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因此，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次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262 号）真实、公允、准确、合理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参考了同行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执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资质与执业能力，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267 号）客观、公允，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监管规定与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出具的《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264 号）客观公允，如实反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实际情况。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

明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恰当、披露充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

十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与必要性，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侯镇山、王亚飞、孟令军

2026 年 04 月 29 日